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均不得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以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

2.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在網上申請，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作出申請。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列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法團的印鑒。

如持有授權書的人士作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附加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該代理人權限的證據)接受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如屬以下情形，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作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及
 - (e)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任何收款銀行的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恩平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室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99號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米格國際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所列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最後申請日期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指示，以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作出任何必要的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閣下確認已細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閣下確認已收到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並且在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閣下確認知道本招股章程對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需及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未包含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有興趣，亦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並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由於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而違反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由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應享的權利及義務而遭受任何法律訴訟；
- (x) 閣下同意，所作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 閣下同意，所作的申請受香港法律管轄；
- (xii)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閣下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準確；
- (xiv) 閣下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如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閣下聲明及陳述本申請乃 閣下作出或擬作出的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的利益的唯一申請；
- (xvii) 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會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並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自身利益作出) 閣下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將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閣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申請資格」一節所列條件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申請發售股份(將配發及登記於該等人士名下)。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3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登錄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額繳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限期將為2014年1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交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一旦閣下完成有關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作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作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未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額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有興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會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並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並且在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的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準；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少購買數量及允許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為最後申請日期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交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出現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題為「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受制於容量限制及可能受服務中斷影響，務請閣下切勿待最後申請日方進行電子認購。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非通過代名人，否則不允許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為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享有超出利潤或股本分派的指定金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就股份應付實際金額的一覽表。

閣下於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如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仍未開始及完成辦理申請登記，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可供查閱：

- 不遲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子夜十二時正止，全天候24小時於具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自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開放時間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能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而作出接納)，則根據具約束力的合約，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並且全球發售未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撤銷補救，惟此並不影響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所作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按照將予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倘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申述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iv) 倘：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對此有興趣，或已獲或將獲(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照列明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能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未能正確作出，或閣下作付款之用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遭拒付；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章；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作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會如以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否則本公司將把以下各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對於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乃用以退還(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支票兌現延遲。

在不違反下述關於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的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不寄發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行使終止權利，股票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開始生效。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的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有權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有權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予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存入閣下銀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